

##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和续贷的补充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宜春袁州支行营业部申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本次贷款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宜春袁州支行营业部签订了相关贷款协议，获得了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公司作为宜春市袁州区重点企业，由江西省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管委会以“财园信贷通”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续贷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政策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刘阳、欧阳文、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续贷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

上述贷款事项发生时，公司仍处于申报挂牌审核期间，信息披露意识不强，不熟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导致上述业务未能及时披露。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续贷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日常业务，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亦不会对投资者造成伤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方可实施，但公司并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三、拟采取的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掌握和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偏差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